

审图编号： SJST2026-0081-勘察-市政
合同编号： 龙工管合同[2026] 101号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



合同名称：甘竹滩碧道驿站及配套设施项目（勘察报告及施工图审查）

建设单位（下称甲方）：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工程管理中心

审查机构（下称乙方）：佛山市顺德区顺建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顺德区龙江镇

签约时间：2026年5月19日



一、为保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质量，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建设部（建质[2004]203号）及（粤建设字[2004]138号）文件的精神，签订本合同。

二、甲方委托乙方对甘竹滩碧道驿站及配套设施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三、甲方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数字化审查管理系统应用的通知》的规定，在广东省施工图审查系统（网址：<https://210.76.76.18/>）进行网上申报工作，提供所需设计文件及有关材料，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乙方必须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和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并对审查质量负责。发现存在问题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五、乙方应在甲方交齐全部资料的第二天起算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出具审查意见（告知书），并通知甲方领取。勘察单位修改设计文件时间及甲方补充审查材料的时间不计入乙方审查时间。

六、乙方发出正式的审查意见后，甲方应督促勘察单位尽快修改完善，并在10个工作日内及时回复；不能回复的，甲方应出具延期回复申请并承诺回复时间。

七、乙方按照《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施工图审查收费实行行业自律情况的函》（佛建函〔2019〕190号）及附件：市勘察设计协会《佛山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收费标准（2019年修订）》计取审查费。

其中计算公式如下：

①市政施工图审查：招标控制价（暂定）*0.25%（费率）*0.5

$24844800 * 0.25\% * 0.5 = 31056$ 元

②勘察报告审查：1642.5米（进尺）*13元/米（费率）*0.5 = 10676.25元

合共人民币 41732.25 元（大写：肆万壹仟柒佰叁拾贰元贰角伍分）最终的施工图审查费、勘察报告审查费按最终审定的招标控制价和实际勘察进尺数，出具结算清单后双方确认为准。已出审查意见未回复停止审查按照50%收费，回复后停止审查按照100%收费。



八、最终按规划许可证面积、绿色建筑面积、勘察报告进尺数为依据计费，单价不变。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审查成果结算明细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清审图费，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九、审查通过后，甲方可自行在广东省施工图审查系统进行网上下载审查成果。

十、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并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后，非乙方原因进行修改要重新送审的，二次审查费用视乙方确定的实际修改工作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计收。

十一、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乙方顺延交付审查报告时间。

2、甲方按本合同第七、八条规定的时间进行结算并如期支付审查费。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甲方提供的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资料、图纸进行审查。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审查报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并对审查的图纸质量负相应的责任。

2、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3、廉政条款

3.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此承诺：

3.1.1、不得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回扣、手续费、消费性娱乐活动，向甲方工作人员请客吃饭、馈赠任何礼物等；

3.1.2、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以馈赠信用卡、购物卡、购物券等形式进行商业贿赂；

3.1.3、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承诺在合同履行完毕前后兑现任何利益；

3.1.4、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开办的公司等商业实体发生任何可能有损甲方、利益的商贸交易行为；

3.1.5、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实施违反商业原则及公平交易准则的其他行为。

3.2、如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要求乙方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进行上述行为的，可通过下述联系方式投诉举报：

投诉举报电话:0757-29838127

投诉举报电邮:kfgsjjsjb@163.com

投诉举报邮寄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高村村裕和东路佛山市顺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投诉举报箱:佛山市顺德城建集团9楼楼梯间

邮编: 528300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任何经双方确认并签署的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各份正本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区域)

甲 方	单位名称(或)姓名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工程管理中心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负责(经办)人				
	地址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帐号				
乙 方	单位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顺建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张瑞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德和社区呈祥路4号嘉信城市广场二期5511			
	电话	22836949	传真	22836794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606MABWT4F43W			
	开户银行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新科创支行			
帐号	801101001317487921				
	银行号	314588000016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FS2605120176

佛山市顺德区顺建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受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工程管理中心委托，甘竹滩碧道驿站及配套设施项目（勘察报告及施工图审查）（采购项目编码：440606MB2D43671260430085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肆万壹仟柒佰叁拾贰圆贰角伍分（¥41,732.25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工程管理中心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工程管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